**转发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安徽省留学回国人员**

**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**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安徽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和要求，现就做好相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报项目**

1. **省级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**，拟评选出20个左右的项目，分为重点类项目和启动类项目，对入选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资金扶持资助。

2. **国家级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**，从入选的省级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中**推荐3至5个项目参加人社部评选，国家对入选项目给予30万元支持。**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**（一）****省级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**

留学回国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，回国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（2017年1月1日以后回国），年龄一般在51周岁以下（出生日期不早于1971年1月1日），近三年内未获该项资助**（包括合肥市相关资助）**。

**并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1．两年及以上境外学习或科研工作经历，在境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在海外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机构有正式教学、科研或工作职位；

2.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，具有成为我省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；

3. 申报项目属于国内或省内该领域领先水平或填补省内空白，具有应用开发前景，能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;

4. 申报项目直接服务于全省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。

其中“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”启动类项目主要资助近3年内来皖启动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研究的留学人员。

**（二）国家级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**

在具备省级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的条件基础上，申报人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中国国籍；

2. 出生日期不早于1971年1月1日；

3. 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；

4. 2017年1月1日后回国；

5. 现已全职到岗，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。同等条件下，各地各部门应择优推荐曾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跨国公司、国际组织等机构担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管理职务，并取得显著成果的留学回国人才。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留学回国人才不纳入资助范围。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1. 申报二级单位和申报人要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打造十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目标，省级创新和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重点向**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智能家电、生命健康、绿色食品、数字创意等领域及产业倾斜**。

3. 各地、各单位如要申报国家级的留学人员资助项目，必须同时申报省级创新资助项目，国家级资助和省级资助不重复享受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填写说明**

1.申报国家级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，请填写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报送电子版申请表+电子版证明材料；

2.申报省级省级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，填写省级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（附件3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报送电子版申请表+电子版证明材料。

3.证明材料请按如下顺序整理：申请表、学历学位证书、教育部海外学历认证、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、海外任职经历证明、职称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、代表性论文论著、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、在研科研项目证明材料（项目通知、合同、开题和结题报告等）、获奖证书等。

4. 请将电子版申报材料（申请表提交word文档）于2022年2月23日及之前发送至邮箱Dan.Zhang@hfu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章丹

电话：0551-62901353

邮箱：Dan.Zhang@hfut.edu.cn

附件：

1.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安徽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2.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

3.省级留学人员创新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

 人事处
 2022年2月18日